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605992號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醫療器材自用
原料輸入作業要點

主旨：修訂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醫療器材自用原料輸入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醫療器材自用原料輸入作業要點」內容詳如附件；另載於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(www.fda.gov.tw)>業務專區>醫療器材>輸入通關與專案進口 > 自用原料進口。
- 二、原110年4月23日衛授食字第1101602462號公告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醫療器材自用原料輸入作業要點」，自本公告實施日起，停止適用。